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前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2



年度報告
ANNUAL REPORT
20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點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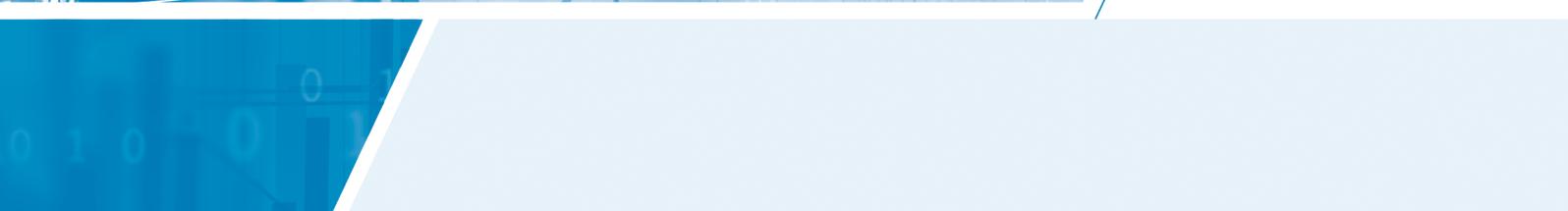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簡介	17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董事會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曉東(主席)

(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安錫磊(副主席)(附註)

黃雄基(行政總裁)

莫偉賢

王鈞

陳小平(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林凱如(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附註：安錫磊先生於2018年1月12日獲重新委任為副主席前擔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李智華

劉美盈

審核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提名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薪酬委員會

李智華(主席)

陳志強

劉美盈

企業管治委員會

劉曉東(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莫偉賢(於2018年1月12日由主席獲重新委任為成員)

林凱如(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劉美盈

執行委員會(附註)

劉曉東(主席)

安錫磊

王鈞

附註：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並於同日委任所有現有成員

合規主任

莫偉賢(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林凱如(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公司秘書

陳秀芝

授權代表

劉曉東(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莫偉賢

林凱如(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
27樓270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公司網站

www.cs8112.com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8112

財務概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2013 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92,883,100	80,646,748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年度(虧損)/溢利	(62,127,398)	(20,430,775)	(18,936,258)	(13,192,850)	4,016,03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2,706,931)	(19,460,622)	(18,139,328)	(13,003,482)	4,016,035
非控股權益	(9,420,467)	(970,153)	(796,930)	(189,368)	-
	於 12 月 31 日				
	2017 年 港元	2016 年 港元	2015 年 港元	2014 年 港元	2013 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446,957,634	287,046,724	222,585,301	79,056,327	90,502,180
負債總額	(29,235,438)	(47,533,641)	(93,887,346)	(19,095,021)	(16,646,693)
資產淨值	417,722,196	239,513,083	128,697,955	59,961,306	73,855,487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年度」)，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本集團亦從事護膚產品零售及提供早期兒童教育。於財政年度，廣告及媒體業務仍為本集團收益的主要貢獻來源，佔本集團綜合收益的約82%。同時，金融服務業務的成交額大幅增長，於財政年度約達8,000,000港元(2016年：39,000港元)。本集團亦以於2017年9月完成的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注入營運資金，支持金融服務業務的發展，發展本集團的孖展融資業務。本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如下：

證券經紀

於2016年11月26日，本集團收購卓萊有限公司(「卓萊」)及其非全資附屬公司基石證券有限公司(「基石證券」)連同卓萊統稱「GCL集團」(「收購事項」)。基石證券為一間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業務的法團。於財政年度，基石證券主要業務為提供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服務，並將重點放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買賣的證券。

收購事項於2016年11月完成後，本公司開始發展由基石證券營運的金融服務業務。隨著《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啟動，預期香港證券市場將從該等互聯互通計劃中受益，以便更多資本流入香港證券市場，長遠而言將對股市成交額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深知有關計劃所提供的機會，並就基石金融的證券經紀業務投放大量資金及資源，以使有關業務能受惠於股市成交額的增長。

基石證券已於2017年3月獲授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並於其後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開始慢慢地開展孖展融資業務。

為加強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籌集發展證券及孖展融資業務所需的資金，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以籌集約20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其中不超過約138,000,000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向基石證券注資，以加快基石證券的業務增長及拓展證券經紀業務。供股已於2017年9月完成，而本公司已於其後向基石證券注資138,000,000港元以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9月21日的公佈(統稱「供股公佈」)、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財政年度，證券經紀業務的總收益約為8,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孖展融資的利息收入合共約5,0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基石證券客戶賬戶的淨資產總值約為2,800,000,000港元，而孖展賬戶客戶及現金賬戶客戶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000,000,000港元及1,800,000,000港元。孖展貸款融資合共約152,000,000港元獲授予孖展賬戶客戶，在其各自證券賬戶中的資產淨值合共約為609,000,000港元，孖展貸款淨資產比率約為25%。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相信，基石金融擁有良好的客戶基礎，該等客戶擁有全面的金融知識及豐富的金融投資經驗，且偏好選擇資本穩定增長的投資產品及中至高風險的金融產品，這不僅有助基石金融進一步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並可能引入上市證券以外的金融產品(如基金)。基石金融亦擁有一支由資深金融專業人員組成的強大團隊，在證券買賣及提供意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供股所得款項為基石金融提供進一步發展孖展融資業務所需的資本資源。此外，基石金融已於2018年2月獲證監會頒發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基於上述各項，管理層的2018年計劃是按照下文「未來前景」一節所闡述的方式全面發揮基石金融業務的潛力。

依賴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行業內良好聲譽的支持，董事樂觀認為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將繼續通過廣闊的業務平台拓寬其客戶基礎，並憑藉具優勢的協同效益擴大其在行業中的版圖，從而優化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回報。

廣告及媒體業務

本集團由2004年4月開始營運，是一間在香港及新加坡經營、規模完善的數碼戶外媒體公司。其首倡於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的電梯大堂設置平面顯示屏幕播放廣告的概念，並以此組成規模龐大的網絡。以本集團設置數碼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的數量計算，本集團是香港及新加坡的最大數碼戶外媒體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香港及新加坡的1,615個選定地點設置其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設置平面顯示屏幕的選定地點數目較去年同期的對比如下：

地區	網絡	2017年	2016年
香港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601	604
香港	店內網絡(萬寧)	240	242
香港	住宅網絡	262	221
新加坡	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	512	519
選定地點總數		1,615	1,5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在其辦公室及商業大廈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1,113幢位於香港及新加坡的辦公室及商業大廈，以及於其店內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40間香港萬寧連鎖零售商店內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本集團進一步利用現有基建及其與香港領先房地產發展商的關係，在香港大型私人屋苑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於其住宅數碼戶外媒體網絡所覆蓋的262個香港大型私人屋苑設置其品牌平面顯示屏幕。

於其香港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繼續持有尖沙咀(「尖沙咀」)交匯處行人隧道及中間道行人隧道(共三條行人隧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地下公共運輸交匯處位於香港其中一個最繁忙的遊客區及商業區之下，連接尖沙咀港鐵站及尖東港鐵站。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通往尖沙咀諾士佛臺的超長行人道沿路廣告牌的獨家廣告銷售權。諾士佛臺被喻為九龍「蘭桂坊」，位處尖沙咀核心地段，乃深受歡迎的晚膳／夜生活及消閒熱點，區內國際／本地餐廳及酒吧林立，為本地消費者及旅客提供餐飲服務。

本集團亦持有香港遮打道及干諾道中交界的行人隧道天台及側壁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此廣告牌正位於香港金融中心中環區心臟的地標文華東方酒店側，面朝經中環通往港島東區及西區的所有車流。

於其新加坡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本集團近期與位於One-North Buona Vista的Galaxis訂立合作夥伴關係，並奪得所有媒體及活動空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Galaxis為一個設備先進的新式商務空間，在啟匯園中心地帶，擁有當代最好的都市生活及零售活動設施。Galaxis坐落於One-North地鐵站之上，為連接One-North商業中心內所有其他商業大廈的「門戶」。One-North商業中心佔地200公頃，策略性地位於新加坡核心地段，旨在匯集世界一流的研究設施及商業園區。

本集團繼續持有AZ @ Paya Lebar大廈的全新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大廈位於Paya Lebar、Ubi及Tai Seng區心臟地帶，為新加坡最繁忙的商業及工業中心之一，面向Paya Lebar Road、Ubi Avenue 2及Circuit Link交匯處的密集車流。Paya Lebar Road亦為連接一條主要高速公路的重要通道，其出口及入口僅相距500米。該廣告牌亦以AZ @ Paya Lebar大廈正對面的麥克弗森地鐵站進出人流為受眾。

此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第壹萊佛士坊(「第壹萊佛士坊」，位於Raffles Green前方)超大型LED屏幕的獨家經營及廣告銷售權。第壹萊佛士坊為新加坡三大高樓之一，並為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的地標。另外，本集團繼續持有烏節門新行人道的獨家廣告銷售權(靜態及數碼)。該行人道形成地下通道的一部分，直接連接索美塞地鐵站及烏節路兩旁。烏節門為橫跨烏節路兩旁的唯一一個購物商場，並由玻璃管道天橋及地下通道連接，形成一道通往新加坡繁華購物地帶的「門戶」。

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Fortune Center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其位處熙來攘往的Bugis區中心，並面向Middle Road與Waterloo Street交匯處的所有車流。本集團亦持有新加坡拱廊的大型LED發光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以及進行活動推廣之處的獨家銷售權；拱廊面向繁忙的Raffles Green，位於萊佛士地鐵站正上方，正位於新加坡金融區中心位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另外，本集團持有新加坡 Furama City Centre Hotel 正門的廣告牌獨家廣告銷售權。該酒店位於文化底蘊濃厚且歷史悠久的繁華唐人街中心。交通異常繁忙的 Eu Tong Sen Street 及 New Bridge Road 的途經車流及人群均會留意到該大型發光廣告牌。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拓展其數碼戶外媒體網絡，由一次一個選定地點開始循序遞進增加，並於其靜態戶外廣告牌媒體網絡內物色新的靜態戶外地點。

電影發展、製作與發行業務

自本集團於2004年4月成立以來，本集團一直從事媒體、廣告及內容製作業務。於2012年2月，本集團開始參與區內領先遊戲、綜合度假村以及旅遊業品牌的微電影製作，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線上電視公司優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其他領先的線上影片網站及社交媒體平台作媒體投放。自此，本集團一直尋求可行策略以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的媒體業務，並物色及收購適合而有關大眾媒體、電影製作及發行、新媒體內容製作及娛樂相關的項目的投資或業務項目。鑑於中國社交媒體網絡日益普及帶動媒體內容需求增加、IMAX電影院數目增加、受眾更容易取得媒體內容以及有關「超級英雄」體裁的電影於世界各地均票房大賣，本公司嘗試向前邁出一大步，以擴充其業務範疇，並轉型為媒體內容供應商。

於2015年8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其於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的首次收購，即收購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RMI」) (其間接持有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SLGE」) 之75% 股權)。SLGE 之餘下25% 股權仍然由 POW! Entertainment, Inc. 所擁有，Stan Lee 先生(「Stan」) 為 POW! Entertainment, Inc. 之創辦人。SLGE 從事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業務，以概念、前期綱要及／或電影劇本的形式擁有電影製作知識產權。有見 Stan 超級英雄角色的非凡成就以及新發行超級英雄電影的未來計劃後，本公司極有信心超級英雄電影及 Stan 的超級英雄角色將仍然大受歡迎。

截至財政年度末，本集團擁有知識產權的三部電影已進入腳本開發階段，即 Realm (由「三劍俠3D 雙城暗戰」及「新鐵血戰士」編劇 Alex Litvak 所編寫)、The Annihilator (由「冰河世紀2：融冰之災」及「霹靂貓」編劇 Jim Hecht 所編寫) 以及 Replicator & Antilight (由「午夜邂逅」及「真愛BJ4」編劇 Chris Shafer 及 Paul Vicknair 所編寫)。自完成收購該等電影的版權後，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作夥伴(荷李活及／或中國工作室) 共同出資，為電影製作提供所需資金。於財政年度，本集團未有就製作該等電影訂立任何正式合約協議。在本集團主動聯絡的潛在投資者當中，一個以中國為基地的集團表示其有意與本集團合作製作一部或兩部電影。然而，考慮到(i) 預期票房收益因電影業競爭激烈而減少；(ii) 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導致本集團分佔收益減少；及(iii) 電影開發進展緩慢，已於財政年度計提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撥備約37,000,000港元。

未來前景

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極具潛力發展為規模龐大的金融公司，並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及服務。管理層將繼續經營及發展廣告及媒體業務，並會繼續與潛在投資者磋商為本集團擁有版權的電影製作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亦將重點拓展基石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以全面發揮其潛力。

管理層認為基石金融必須透過專注於較傳統證券經紀服務更能提供高利潤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改善其盈利能力。管理層計劃實施多項措施，以優化客戶服務並建立客戶對「基石」品牌的忠誠度、進一步擴大客戶基礎、積極推廣基石金融的孖展融資服務以及開展全新的資產管理服務分部。

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為基石金融提供擴展孖展融資服務所需的資本資源。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5日完成更改其名稱為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提升「基石」品牌名稱在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潛在客戶間的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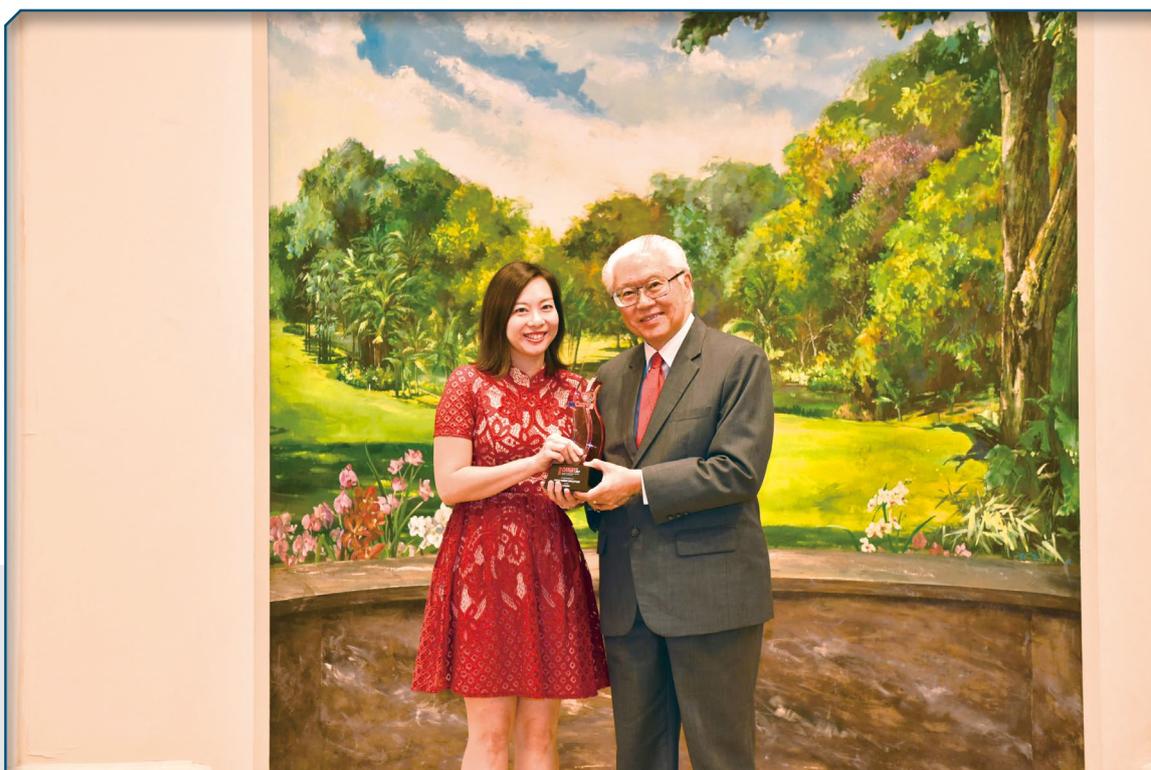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依賴於證券買賣及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意見及孖展融資)的金融服務分部將受到香港股市的波動影響，惟其業務規模及發展潛力受限於本集團的資本及財務資源。為管理有關風險，管理層已著手開展全新的資產管理業務，預期推出服務後可為本集團帶來相對穩定的管理費及表現費收入。

管理層已聘用富經驗的員工，並向證監會遞交由附屬公司進行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牌照申請。鑑於申請程序預期將需時數月，故本集團在此期間會致力就資產管理業務制定業務策略、訂立詳細業務計劃並設立組織架構及政策。管理層以建立穩健平台為目標，以使本集團在獲頒第9類牌照後能迅速發展資產管理業務。與此同時，管理層亦將進一步發展新的「基石」品牌名稱，並鞏固其作為優質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長遠而言將能為其股東帶來正面回報。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良好企業公民的一員，本集團致力透過承擔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社會。我們繼續尋求各種方法於本集團的平台協調公民倡議，並積極參與新加坡及香港的各項公益、慈善及國家建設活動，以協助及支援當地社區。2017年值得一提的活動包括：

1. 贊助妝藝大遊行 2017(新加坡)
2.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 2017(新加坡)
3. 贊助聖誕許願跑 2017(新加坡)
4. 贊助惜食堂 2017(香港)
5. 贊助香港公益金 2017(香港)
6.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 2017(香港)
7. 贊助香港乳癌基金會 2017(香港)



1

贊助妝藝大遊行 2017(新加坡)



2 贊助新加坡國慶慶典 2017 (新加坡)



3 贊助聖誕許願跑 2017 (新加坡)

**FOOD
ANGEL** 惜食堂
by Bo Charity Foundation



捐款熱線: 2801 5333 | www.foodangel.org.hk

4 贊助惜食堂 2017 (香港)

#WEARIAM

2017 **10.12^{THU}**  **做自己**

立即參加 | www.commchest.org

5 贊助香港公益金 2017 (香港)



參加「助養動物計劃」
每日 \$3 改寫命運
捐款熱線 2232 5510

6 贊助愛護動物協會 2017 (香港)



香港乳癌基金會
HK Breast Cancer
Foundation

7 贊助香港乳癌基金會 2017 (香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回顧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2015年 港元	2014年 港元	2013年 港元
收益	92,883,100	80,646,748	72,306,609	76,304,823	72,253,333
毛利	54,670,842	47,568,521	41,630,172	38,763,986	48,545,536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附註)	(8,382,423)	(10,031,487)	(6,656,831)	(6,405,116)	8,562,397
(虧損)/溢利淨額	(62,127,398)	(20,430,775)	(18,936,258)	(13,192,850)	4,016,035

附註：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指扣除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攤銷、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虧損)、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撥備、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虧損)、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去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前的盈利。儘管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全球廣告及媒體行業廣泛用作經營表現、槓桿及流動性的指標，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非經營表現之計量，並不應被視為代表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的計算或與其他公司類似名目的計量不相同。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92,9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5.2%。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54,7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上升約14.9%。毛利率由約59.0%略減少至58.9%，主要由於廣告及媒體業務帶來的貢獻。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81,3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3.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辦公室租金及僱員薪酬以及本集團為發展業務而作出的其他經營開支所致。此外，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公平值大幅下降，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備37,000,000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約為8,4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本集團之負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則約為10,000,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2,700,000港元，而上一個年度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500,000港元。

完成供股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7年8月3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合共發行917,673,792股本公司供股股份。本集團自供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11,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已收到約20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至2017年9月21日的公佈、日期為2017年8月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的招股章程。

流動資金與財務資源

於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內部產生資源、短期貸款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支其日常經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約45,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付短期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138,000,000港元則用於向基石證券注資以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4,000,000港元(2016年：77,000,000港元)，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約為135,000,000港元(2016年：73,0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悉數償還其短期貸款及應計利息後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尚未清償借款。

為應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需要，尤其是證券經紀業務及電影項目，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其資金要求，並因應需要尋求在市場上籌措資金的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融資／債務融資機會(如有需要)。

負債比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算式為借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零(2016年：零)。

外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新加坡元計值，因而面臨有關其於新加坡經營的外幣風險。儘管RMI集團的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計值，但由於聯繫匯率制度，故RMI集團所涉及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狀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衍生業務，亦無引入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7月28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資本由普通股及資本儲備組成。於財政年度，本公司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至500,000,000港元，並已於2017年8月2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供股於2017年9月22日完成後，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有1,147,092,24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有關本公司於財政年度的籌措資金活動及資本架構變動詳情，請參閱「完成供股」及董事會報告第46頁各節。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16年：無)。

僱員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12名僱員(2016年：96名)，包括執行董事在內。於財政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4,000,000港元(2016年：37,0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新加坡中央公積金供款，以及授出購股權。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財政年度，除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公司股本權益的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2016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無)。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55歲，於2017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主席。彼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主席。於加入本公司前，劉先生自2015年8月6日至2017年4月13日，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華融國際金融控股」，股份代號：993）的執行董事。於2015年9月15日至2016年6月12日期間，彼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的行政總裁。彼於2016年3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直至其於2017年4月13日辭任。於加入華融國際金融控股前，劉先生曾為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高級管理人員，先後出任中國華融國際控股之業務拓展部總經理及副行政總裁。加入中國華融國際控股前，劉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公司，於華融湘江銀行、中信銀行及平安銀行擔任管理職位。劉先生於1989年取得湖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於銀行業、資產管理及投資領域累積逾28年豐富經驗。劉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的總體戰略規劃。

安錫磊先生，37歲，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2018年1月12日起不再擔任主席，而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彼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安先生目前為中國鄭州金易誠投資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安先生擁有豐富的商業投資經驗，其中包括房產業、金融業及互聯網等方面，範圍遍及香港及美國等地。

黃雄基先生，53歲，於2004年4月聯合創辦本集團，並帶領其於2011年7月於聯交所上市。彼於2011年3月2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1年6月9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上市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隨後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主席直至2016年12月1日。黃先生目前正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為其行政總裁。除了制定本集團的願景及使命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外，黃先生亦負責促進與重要客戶／合作夥伴的關係、開創新業務、整體管理廣告銷售及業務拓展工作。黃先生為具有超過25年經驗的企業家，其經驗涵蓋起始及經營多元化的全球和區域媒體及娛樂事業、廣播、流動電話與衛星電訊、互聯網及數碼戶外業務。黃先生曾在新加坡軍隊服役六年，之後創立自己的出版事業並於1991年加入創辦Star TV的團隊。彼其後建立該區域衛星廣播商的新加坡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負責東南亞地區廣告銷售的區域總監。在該網絡被News Corporation收購一年後，黃先生被重新邀請加入Star TV的創辦人團隊，著手創辦盈科拓展集團的Corporate Access，彼於該衛星企業通訊服務供應商擔任負責銷售及廣告與宣傳的副總裁。在Corporate Access被和記黃埔收購後，黃先生轉到和記電訊擔任亞洲區業務拓展部副總裁。在和記電訊期間，黃先生致力推動提供世界上首創的全球移動個人通訊服務（或稱GMPCS）。這促使黃先生加入以硅谷為基地的Local Space & Communications的Globalstar，彼後來建立該衛星群的香港地區辦事處並擔任其東南亞地區區域總監。於1999年，黃先生看好亞洲互聯網熱潮並創辦24/7 Media Asia，擔任創辦人董事總經理，24/7 Media Asia為Chinadotcom的三個成立業務單位其中之一。在24/7 Media Asia期間，黃先生建立泛亞洲互動廣告銷售網絡，其

董事簡介(續)

經營業務於首年已遍及九個亞洲國家。不久之後，黃先生創立AdSociety Group，而AdSociety Group其後成為電訊盈科集團的一部分。作為創辦人及集團行政總裁，黃先生在九個主要城市設立辦事處，並在日本、南韓及中國分別與Tokyu Agency Inc. (為Tokyu Corporation一名成員公司)、LG Advertising Inc. (為LG集團一名成員公司)及人民日報集團組成合營企業，並與美國及歐洲多個銷售及技術合作夥伴合作建立全球廣告銷售網絡，向多個不同的優質網上媒體提供綜合的網上、寬頻與流動廣告、市場營銷及銷售服務。經過科網泡沫爆破及九一一事件後，電訊盈科於2001年10月3日分拆互聯網及流動廣告業務。黃先生隨即被邀請重新加入電訊盈科的創辦人團隊擔任NOW Satellite TV的行政總裁。黃先生自2002年起為人民日報集團的海外投資及業務拓展資深顧問；彼連續十三年擔任亞洲有線與衛星廣播協會的管治委員會成員，該協會為亞洲區內具領導地位的行業倡導團體，代表超過125個紮根亞洲的企業透過橫跨亞太地區的有線、衛星、寬頻、流動電話及無線視頻網絡推廣多頻道電視；彼亦為影音使團的顧問，而影音使團為致力於以各種現代通訊方式建立基督教媒體的基督教慈善團體。

莫偉賢先生，45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權代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日獲調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彼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並由主席調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莫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哲學碩士學位及索爾福德大學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專業會計深造文憑。莫先生擁有逾15年研究分析經驗及擁有逾三年全球天然資源、工程投資、物業開發、工程估值及預算管理經驗。莫先生現任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曾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

王鈞先生，50歲，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廣泛的工商領域擁有近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其中包括紡織、房地產、礦業、商業及金融投資等。此外，王先生亦熱心社會公益服務，並自2015年起獲委任為廣東省安徽商會常務副會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54歲，於2011年6月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91年10月取得英國及威爾斯的事務律師資格及於1992年2月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已從事公司法及商業法的執業超過二十年。彼現時為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76，其於北馬裡亞納群島聯邦塞班擁有獨家賭場博彩牌照)之附屬公司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CNMI) LLC的總法律顧問。陳先生為鑫網易商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自2014年9月至2015年10月為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先前為金界控股有限公司的法律事務副總裁，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918)，擁有、管理及經營柬埔寨王國最大的博彩、休閒及娛樂酒店綜合項目，以及香港賽馬會的法律事務主管。陳先生於1992年在香港的羅夏信律師事務所開展其作為企業金融律師的事業。彼其後曾在土地發展公司(現時的市區重建局)擔任法律部高級助理總監。陳先生曾為領先的美國資訊科技公司Sun Microsystems大中華區的法律顧問，亦曾擔任St. Jude Medical的亞太區法律總監，並為馬來西亞公司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的附屬公司天映娛樂有限公司擔任法律事務副總裁，Astro All Asia Networks Plc.從事跨媒體業務，特別是直接到戶電視服務、製作商業電台及電視節目。天映娛樂有限公司為持有及分銷全亞洲最大電影片庫的商業媒體公司，該等電影片庫包括邵氏兄弟電影片庫，以及電影、電視及新媒體行業的環球娛樂資產。陳先生於1986年7月自英國伯明翰Aston University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以及於1999年6月自中國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取得中國法律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註冊婚姻監禮人，並擔任一間戲劇表演慈善機構劇場空間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及前主席)。於2012年7月，陳先生獲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珠海委員會特別委任為委員會成員。彼於2012年9月獲委任為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第四季度獲委任為中華海外聯誼會理事。

董事簡介(續)

李智華先生，45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並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核數、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任華夏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3)之執行董事、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3)(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2012年1月至2013年4月及於2015年3月至2017年8月分別出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3)及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現稱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2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35歲，於2015年11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於2016年12月1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頒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劉女士在金融市場及核保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08年11月起一直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頒發之壽險管理師(fellow member of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劉女士於2017年8月31日獲委任以來，一直擔任太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0)之執行董事。彼於2015年7月15日至2017年7月17日為毅信控股有限公司(現為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而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當時的董事會主席安錫磊先生(「安先生」)因業務原因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7年5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獲安先生授權主持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在向所有現任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標準。

董事會

成員和職責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附註)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平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莫偉賢先生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王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附註：安錫磊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但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兩者均自2018年1月12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及為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第17至20頁「董事簡介」一節。除董事各自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業務關係或於上述彼等各自之履歷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須就本公司之表現及活動向股東負責。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授權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1條，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四次，約每季一次)，以考慮及批准本集團的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以及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業務營運及發展。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3條，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之通知。為靈活起見，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可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於有關情況下，將會發出合理之通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召開五次規定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出席之會議(包括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不包括委員會會議)。年內，董事會亦已於其他情況下以書面傳閱方式通過決議案。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之出席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召開三次股東大會(包括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包括傳閱書面決議案)及股東大會之個人出席記錄如下：

	已出席／舉行的 董事會會議數目	董事會 書面決議案	已出席／舉行的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安錫磊先生	3/5	9/9	2/3
黃雄基先生	5/5	9/9	3/3
陳小平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5/5	9/9	2/3
莫偉賢先生	5/5	9/9	3/3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5/5	9/9	3/3
王鈞先生	5/5	9/9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5/5	9/9	3/3
李智華先生	5/5	9/9	3/3
劉美盈女士	5/5	8/8*	3/3

* 放棄投票一次

誠如上文所述，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於有關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2條，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該等會議議程內。

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於有關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將發送予所有董事以及／或所有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供其提供意見。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4及第A.1.5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保險涵蓋範圍。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主席由安錫磊先生(「安先生」)擔任，直至彼於2018年1月12日調任為副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劉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自此一直出任該等職位。本公司行政總裁由黃雄基先生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是分開的。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制定業務發展策略，以及專注於業務的日常管理及本集團的整體運營。

委任及重選董事

黃雄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為止。劉曉東先生(在年結日後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安錫磊先生及王鈞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即執行董事莫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須根據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及細則第83(3)條，所有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所有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細則第84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有關退任董事符合資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根據細則第83(3)條，劉曉東先生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條，黃雄基先生、陳志強先生及李智華先生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可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每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符合指引條款所規定之獨立性。

董事參與持續專業培訓

新委任董事將獲提供就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妥善瞭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以及董事於GEM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要求下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將不時向董事提供與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責及職能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資料。彼等亦被鼓勵參加相關的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財政年度，董事亦已適時獲提供本公司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確保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個別均能履行彼等之職責。若干董事亦已出席由律師事務所或註冊會計師提供之專業訓練。所有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並已透過培訓課程及研討會接受適當的董事培訓；或通過閱讀材料方式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鑒於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對風險管治的規定(其適用於自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於2016年1月修訂於2012年3月26日已採納的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反映審核委員會之額外職責。最新版本之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通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協助董事會履行審核職責。審核委員會會向董事會匯報，並舉行定期會議以審閱及提出推薦建議，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項。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李智華先生(主席)	4/4
陳志強先生	4/4
劉美盈女士	4/4

審核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
- 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核數費用；及
- 就續聘核數師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及參照董事會之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亦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書面決議案
李智華先生(主席)	1/1	3/3
陳志強先生	1/1	3/3
劉美盈女士	1/1	3/3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如下：

- 就財政年度應付執行董事酌情花紅(如有)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審閱執行董事之財政年度薪酬組合，並就委任新任執行董事時批准有關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
- 審閱財政年度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以及於委任新任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就批准有關董事袍金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提名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主席)

陳志強先生

劉美盈女士

於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亦已通過書面決議案；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書面決議案
李智華先生(主席)	1/1	1/1
陳志強先生	1/1	1/1
劉美盈女士	1/1	1/1

提名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對獲提名為董事之人士作出評估及推薦意見；及
- 對將於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作出推薦意見。

董事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6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已刊於本公司的公司網站(www.cs8112.com)，以向公眾提供資料。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挑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獲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自2013年8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來，提名委員會一直監督政策的施行，並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不時生效之相關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莫偉賢先生(附註)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美盈女士

附註：莫偉賢先生已由主席調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1月12日起生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成員各自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已出席／舉行的 會議數目
莫偉賢先生(主席)(附註)	1/1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1/1
劉美盈女士	1/1

附註：於2018年1月12日，劉曉東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莫偉賢先生由主席調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財政年度之工作概要如下：

- 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 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課程；
- 檢討本公司政策，如人力資源政策、行為守則及申訴政策；
- 檢討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現行常規；
- 向董事提供有關法律、規則及法規的最新資訊；及
- 檢討遵守守則條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之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主席)
安錫磊先生
王鈞先生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作出商業及投資決定；評估、釐定及批准本公司之資金需求，並制定財務／庫務規劃策略；根據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庫務規劃與銀行及／或財務機構協定所需融資；及承擔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之其他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酬金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有關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並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技術、經驗、知識、責任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問責和核數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情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謹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外聘核數師。於財政年度，由羅兵咸永道提供有關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1,550,000港元(2016年：1,500,000港元)。有關羅兵咸永道於財政年度提供核數相關服務的費用約為480,000港元(2016年：470,000港元)。

羅兵咸永道之申報職責載於第56至6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建立、維持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其應涵蓋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監控、營運及合規監控。有關體系包括已有界定權限的明確管理架構，旨在讓本集團識別和管理重大風險以實現其業務目標，保障資產免受未經授權的挪用或處置，確保維持妥善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作公佈之用，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有關體系乃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且僅能就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各核心業務分部的主管監管彼等各自負責業務分部遵守政策及程序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亦已聘任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對本集團於財政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評估，評估涵蓋回顧年度所有重大方面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評估報告，並注意到並無須提請垂注之重大改善範疇。本公司亦對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進行審查。因此，董事會信納本集團現時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適當。

董事會之授權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負責指引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但若干責任乃授予各個董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於各委員會經董事會批准之書面職權範圍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常規(惟有關政策及常規不可與細則所載條文有所抵觸)所規限。

透過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有關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有效地投放時間履行彼等於各董事委員會所擔任之職務。

董事會亦已向由執行董事領導之本公司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特別是已成立執行委員會以促進本集團有效的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已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融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溝通、董事會組成、授權及企業管治之事宜。

合規主任

於年內，林凱如女士(「林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合規主任(「合規主任」)。林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執行董事後不再擔任合規主任。於同一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9條，莫偉賢先生獲委任為合規主任，並於本年報之日期仍保留該職位。

公司秘書

陳秀芝女士(「陳女士」)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15條之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組織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議案之方法

根據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此外，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相關程序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與本年度報告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向董事會發出特定之書面查詢。

與股東溝通

除上文「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一節所述者外，為向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有關本集團的一切企業資料、最新消息及活動，方便股東閱覽。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與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的倡議、計劃及表現，並展示其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承諾。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主要從事(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及(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本集團亦從事護膚產品零售及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本集團相信環保、低碳、保護資源及可持續發展為社會大趨勢。為了在大趨勢中乘風破浪及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的商業模式，本集團認同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融入其風險管理系統的重要性，並已於其日常經營及管治方面採取相應措施。

報告範圍

除非另有所述，本報告主要涵蓋本集團直接管理控制的主要營運收益業務，包括(i)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i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i)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iv)護膚產品零售及(v)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不同業務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以決定是否需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20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乃載於本報告第21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與年度報告期間一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參加的活動、接受的挑戰及採取的措施。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及其對本集團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了解及回應持份者關注事項，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投資者、客戶、供應商、政府機構及社會團體)以不同渠道溝通，例如會議、電子平台、公眾活動等。在制訂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本集團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力爭透過彼此合作不斷改善本集團的表現，為社會締造更大價值。

重要範疇評估

負責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僱員均參與編製本報告，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鑒別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該等事宜對我們的業務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參照所鑒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問卷，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下表概述本報告所載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範疇	頁數
A. 環境		
A1. 排放物	排放物、廢水及廢棄物管理	第 35 頁
	溫室氣體排放	第 36 頁
A2. 資源利用	能源消耗	第 37 頁
	水源消耗	第 38 頁
	包裝材料使用	第 38 頁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環境影響管理	第 39 頁
B. 社會		
B1. 僱傭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第 40 頁
B2. 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安全	第 40 頁
B3. 發展及培訓	員工發展及培訓	第 41 頁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第 41 頁
B5. 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第 42 頁
B6. 產品責任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	第 42 頁
	知識產權管理	第 43 頁
	社會道德標準	第 43 頁
B7. 防止貪污	防止貪污及舞弊	第 43 頁
B8. 社區投資	社會公益	第 44 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意見。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核心業務主要包括(i)提供戶外廣告服務；(ii)護膚產品零售；(iii)提供早期兒童教育；(iv)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及(v)證券經紀業務，核心業務主要依賴互聯網科技及相關設備，在業務過程中不涉及任何生產工序。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外，本集團及其辦公室於營運期間並無產生大量廢氣排放、水污染物及有害廢棄物。

全球變暖及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各地面對的重大環境問題。本集團以減低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為目標，並一直探索採取對環境產生較少不利影響的營運模式。就環境報告層面，我們主要針對本集團中國辦公室在日常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的影響及將採取的相關措施，並制定了環境管理相關政策和規程，以管治運營中產生的少量溫室氣體排放及無害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棄物管理原則，致力妥善管理及處置我們的業務活動產生的廢棄物。我們的廢棄物管理慣例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營運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紙張、碳粉盒和墨盒。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用量如下：

無害廢棄物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僱員
紙張	0.4	噸	0.01
碳粉盒	14	個	0.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會定期監察紙張及碳粉盒的用量，並執行多項減少用量措施。本集團的辦公室亦提供適當設施，並鼓勵員工分類及循環再用廢棄物，力求於營運過程中達致減廢、再用及再造的目標。本集團在減廢方面維持高標準，教導僱員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及提供相關支援，以提高其實行可持續發展的技能 and 知識。

除循環再用外，辦公室已推行多項計劃及活動，鼓勵員工參與減廢管理，包括：

- 推行綠色資訊及電子通訊，如電子郵件和電子工作流程，以實行「無紙化系統」概念；
- 於辦公室設備貼上「環保訊息」提示；
- 使用舊信封和雙頁打印。如必需使用紙張，只有在處理正規文件及機密重要文件才可使用單面列印；及
- 建議使用再造紙。

本集團並無於業務活動中產生任何有害廢棄物。

溫室氣體排放

辦公室之耗電和汽油消耗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最大來源。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約為74.0噸及每位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2.3噸／僱員。溫室氣體排放的詳盡概要列示如下：

溫室氣體表現概要

溫室氣體範圍 ¹	噸	密度 — 噸／僱員
溫室氣體直接排放(範圍1) — 汽油消耗	15.8	0.5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56.1	1.7
其他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3) — 紙張使用及耗水量	2.0	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73.9	2.3

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降低能源消耗，例如在夜間或離開辦公室時關掉空調系統、辦公室夏天室溫維持在攝氏25度及在辦公室採用LED燈或節能燈等。

¹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及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

在項目層面上，本集團會於推出每一個項目時考慮環保原則，如選擇供應商時考慮供應商於活動使用之物料是否對環境有害及能否有效節省能源和減低碳排放。除上述措施外，本集團會向員工發放環保通訊，以提高環保意識。辦公室已掛上載有綠色資訊的通告和海報，以宣傳環境管理的最佳實踐。

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在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方面，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嚴重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A1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2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不適用
關鍵績效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措施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A2. 資源利用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能源消耗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能源消耗量、用電量及耗水量被視為相對較低，尤其耗水量微乎其微。誠如A1層面部分所述，本集團已制定與環境管理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能源管理。耗電及汽油消耗為本集團碳排放的最大來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汽油消耗及耗電如下：

能源種類	數量	單位	密度 — 單位／僱員
汽油	6,084	升	184.4
電力	80,808	千瓦時	2,448.7

除上一部分所述的減少能源消耗措施外，本集團盡量安排電話或視頻會議以減低面談，從而減少因交通及不必要的出差所耗用的汽油。本集團在辦公室日常運作中倡導節約資源，積極建立低碳辦公的企業文化，進一步提高了員工的節能意識。

耗水量及包裝材料使用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並不會大量用水。雖然用水量有限，但我們仍推動辦公習慣改變，鼓勵節約用水。茶水間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訊息，提醒僱員節約用水，進一步提高了僱員的節水意識。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並無可供銷售的實物產品，故不需要使用包裝材料。因此，有關披露不適用於本集團。

除遵守A2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消耗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方面是否有任何問題、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求取水源方面的問題 — 不適用(因業務性質)； 其他 — 已披露
關鍵績效 指標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	不適用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環境影響管理

本集團於環境保護方面追求最佳實踐，著重本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環境相關法律法規及適當地保護自然環境外，本集團亦將環境保護的概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當中，致力達成環境可持續發展之目標。

本集團以積極推動環境保護及有效利用資源為宗旨，持續監察業務營運是否對環境帶來任何潛在影響，並通過四個基本原則(包括減少、重用、循環利用及替代使用)，推廣綠色辦公及營運環境，將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在適用的情況下，我們採取綠色採購策略及最切實可行的技術以保護天然資源。

噪音污染

在製作節目及籌辦活動時實施噪音污染常規，以盡量減少噪音污染，並在有良好隔音設施的工作室製作節目。

戶外燈光

在戶外製作廣告及籌辦活動時，燈光盡量調校至不會滋擾附近的居民。

景觀及自然棲息地

本集團在製作廣告及籌辦活動的過程中盡量減少對自然景觀及動物棲息地作出任何不必要的干擾，保持生態環境的自然美。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政策，並已採用必要的預防措施及行動，以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確保本集團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現在環境及天然資源方面的任何不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

除遵守A3層面的一般披露要求外，我們已遵守關鍵績效指標的要求，概述如下：

「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關鍵績效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	已披露
指標A3.1	影響的行動。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僱員待遇及平等機會政策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和競爭優勢的核心，同時為本集團提供不斷創新的原動力。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勞動保障監察條例》，以及香港的法定規定，包括《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本集團承諾聘用不同的員工，涵蓋不同年齡、性別、家庭狀況、性取向、殘疾、種族、宗教且保持機會平等。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載有規管招聘、晉升、紀律、工時及休假的政策。人力資源部負責確保全體僱員已充分了解手冊內容。

管理層參照市場標準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及福利政策，致力保障員工的權利及權益，並每年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貢獻及市況就薪酬及福利作出調整。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2. 健康及安全

一般披露

職業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向來重視職業安全，並已設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制度，向辦公室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以及香港的法例規定，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員工發展及培訓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大及最寶貴的資產及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部分。本集團根據需要為員工提供技能提升及發展的培訓課程。

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藉以滿足新興技術及新設備的需要。本集團亦鼓勵分享知識和經驗的文化。

本集團善用內部資源，在香港總辦事處的協助下，為中國辦公室舉辦不同形式的培訓，包括管理、客戶服務及財務知識。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禁止其香港及中國業務僱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本集團已建立需檢查候選人背景的完善招聘流程及處理任何例外情況的正式報告程式。在招聘過程中，以應徵者之身份證明文件核實其年齡。另外，本集團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以防止經營中存在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避免委聘該等已知悉在其經營中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的供應商和承包商。本集團已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項下《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有關僱用勞工的《廢止強迫勞動公約》、有關僱用16歲以下青少年及其合法權益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符合僱傭及勞工常規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供應鏈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制定及實施供應商管理制度。為了加強對供應商的篩選，本集團歡迎優質、有實力、高素質的供應商加入。本集團採購部制定政策，以規範供應商管理及提高經營水準。

本集團採購部亦負責組織供應商評估工作，分兩種方式進行，即持續項目評估及年度評估。評估結果將作為供應商的管理依據。供應商需對評估結果作出快速的反應，並在規定時間內採取有效措施改進所提供的服務。本集團有權與違規或服務不達標的供應商終止合作。

挑選新供應商時，本集團最少比較三間不同的公司，除成本考慮外，亦考慮供應商的營運及合規記錄及忠誠文化。與供應商開展業務前，我們會對多方面進行年度審查及評估，包括職業健康及安全、僱員權利保障、環保及企業社會責任，以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符合國家標準或相關法規，以及並無童工或強制勞工問題。評估結果將用作日後延續或終止合作的基準。

本集團會與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監督其表現，以確保與其服務承諾一致。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產品及服務的質素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服務的質素與安全。本集團已為不同項目制定相關質素及安全檢測制度，在任何項目進行之前先與客戶溝通並確認彼等對項目期望及工作方向，並在提供服務的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協調項目的進行。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牽涉到使用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自身擁有的知識產權。因此，保護知識產權為本集團極其重要的任務。本集團與客戶或供應商訂立合約時均會在合約條款中加入保護知識產權的條款。本集團法律部門亦會審核所有營運的合約，確保合約條款保障了雙方的知識產權。本集團亦要求技術專才簽訂嚴格的保密協議。客戶的機密資料僅可由負責相應項目的僱員存取。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規管資料保密和知識產權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知識產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

社會道德標準

為了確保符合國家規定，本集團定期檢查廣告製作業務的內容。本集團致力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嚴禁任何渲染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的內容。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及工業和資訊化部頒佈的《網絡出版服務管理規定》、國務院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互聯網資訊服務管理辦法》、文化部頒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等。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產品責任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7. 防止貪污

一般披露

防止貪污及舞弊

防範措施、執行及監察

本集團已實施預防商業賄賂管理制度，加強企業內控機制、防止貪污和反賄賂工作，做到「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的經營理念。就所涉金額較大的項目，本集團會作公開招標，邀請最少三家供應商投標。根據投標協議規模，須取得不同級別的審批及授權。

舉報機制

該機制包括成立稽查小組和設立評價舉報通道，嚴禁利用商機或職權謀取個人利益或好處。如有利益衝突，需要及時向本集團管理層申報。本集團亦鼓勵僱員及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主動舉報本集團內疑屬不當的行為。

本集團已遵守主要的相關法律法規，包括香港的《防止賄賂條例》及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

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洗錢活動。在本集團的證券經紀業務開設賬戶時，本集團將於由第三方供應商保存並提供的反洗錢數據庫系統中進行名稱搜索，以篩查識別每名新客戶是否牽涉當前恐怖分子及於制裁名單內，並檢查客戶是否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恐怖分子或受制裁實體提出的新開戶申請將會被拒絕。按照監管機構的建議，本集團亦根據美國財政部最新頒佈的恐怖分子及受制裁名單對現有客戶進行定期名稱檢查。本集團定期審查高風險客戶的交易，以識別可疑交易；倘獲知任何可疑交易，我們將適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舉報。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不符合有關防止貪污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社會公益

作為一家盡責的企業，本集團積極努力成為社區的正面力量，並與社區維持密切溝通和互動，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本集團通過藝術文化、娛樂點播系統和活動提高社區市民的生活質素。隨著文化的發展，讓社區不論現在或將來，都可對歷史和文化有更深入的認識和更高的欣賞能力，從中得到更大的樂趣。

本集團亦將積極鼓勵僱員為社區義工工作無償付出時間和技能，以惠及本地社區，藉此給予僱員機會了解更多社會及環境問題，及增強本集團企業價值。

作為一家有道德及責任感的企業，本集團在製作廣告內容及籌辦活動方面按照其考慮到社區利益的政策而進行，並全面遵守國家規定，確切為社區帶來正面訊息，嚴禁播放任何渲染暴力、色情、仇恨、迷信、賭博等的負面內容。本集團將會不時考慮於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及擁有充裕資金時向慈善團體捐款。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收益及經營虧損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5至第16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主要風險及本集團面臨的不確定性詳情載於下文「風險及不確定性」一節。

董事會並未發現自本年末至本年報日期產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此外，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與本集團主要股東的主要關係及遵守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討論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33至44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發現的或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運營業績及業務前景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經濟風險

- 全球經濟嚴峻或持續低迷。
- 外幣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利率波動將對客戶消費敏感度及本集團毛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 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
- 未能即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與科技進步與時俱進；及
- 未能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管理、銷售、營銷、營運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發現其他合資格人員。

監管風險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取得或維持所有使用許可及批准；
- 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及
-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業務及分派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62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16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4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集資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7年8月3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合共發行917,673,792股本公司供股股份。本集團自供股籌得所得款項總額約211,0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約7,000,000港元後，已收取約達204,0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已將約45,000,000港元用於悉數償付本金額及應計利息，以及約138,000,000港元用於注資基石金融以發展其孖展融資業務。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及2017年9月21日之公佈；其日期分別為2017年8月3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17年8月31日之供股章程。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按照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266,759,000港元(2016年：320,668,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約24.1%，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7.5%。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財政年度總採購額約57.9%，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29.9%。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財政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借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2016年：無)。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曉東先生(主席)(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

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附註)

黃雄基先生(行政總裁)

陳小平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莫偉賢先生

林凱如女士(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王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先生

李智華先生

劉美盈女士

附註：安錫磊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但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兩者均自2018年1月12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須直至彼等獲委任後之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不得釐定於本次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因此，劉曉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條，現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為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數目)應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告退一次。因此，黃雄基先生、陳志強先生及李智華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合資格自願於會上重選連任。

概無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薪酬(一般法定義務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全部均被視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責任購買合適之保險。

董事服務合約

黃雄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為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劉曉東先生(在年結日後於2018年1月12日獲委任)、安錫磊先生以及王鈞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陳志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且其後可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上述所有董事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本報告日期，以下董事(即執行董事莫偉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及劉美盈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其服務年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重要合約於本年度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

董事資料更新

除於本年度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自本公司2017年中期報告刊發後之董事資料變更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已辭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前稱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8月11日起生效。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7至20頁內「董事簡介」一節披露。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8。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獲取利益。

管理合約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整體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規定的關連交易。

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交易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內披露。就關連交易而言，有關交易已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3月26日，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兩項計劃的主要條款已概述於前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執行董事及僱員的貢獻，並有助本公司挽留曾協助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主要及高級僱員以及肯定彼等為上市所作出的貢獻；同時，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授出購股權以向所選擇之人士作出鼓勵或獎賞，以激勵彼等對本集團做出更大貢獻。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接納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1.00港元須於授出日期起計7天內支付。購股權的行使期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以上述方式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港元，即本公司上市時每股股份的配售價。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895,778股。由於供股已於2017年9月22日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因此自2017年9月22日起，行使價已由2.90港元調整為2.758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則由895,778股調整為941,910股。除上述購股權調整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為941,910股。有關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之公佈。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供認購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以上述方式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724港元。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439,942股。由於供股已於2017年9月22日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因此自2017年9月22日起，行使價已由2.92港元調整為2.777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439,942股調整為462,595股。除上述購股權調整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2017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62,595股。有關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調整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之公佈。

董事會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概要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於		
				於2017年 1月1日之 行使價	於2017年 12月31日 之行使價	於2017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註銷/失效	於2017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每股市值	2017年12月 31日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黃雄基	2011年 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2,920港元	2,777港元 (已調整)	81,434	-	-	-	85,627 (已調整)	0.72	0.01%
陳志強	2011年 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2,920港元	2,777港元 (已調整)	81,434	-	-	-	85,627 (已調整)	0.72	0.01%
僱員	2011年 12月20日	附註1	2011年12月20日至 2021年12月19日	2,920港元	2,777港元 (已調整)	277,074	-	-	-	291,341 (已調整)	0.72	0.03%
	2011年 6月30日	附註2	2011年7月28日至 2021年7月27日	2,900港元	2,758港元 (已調整)	895,778	-	-	-	941,910 (已調整)	不適用	0.08%
合計						1,335,720	-	-	-	1,404,505 (已調整)		

關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之額外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附註：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33% 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首十二個月後歸屬
 - 33% 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二十四個月後歸屬
 - 34% 購股權須於接受日期後三十六個月後歸屬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須按以下方式分批歸屬予相關購股權持有人：
 - 50% 購股權須於2012年1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2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3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4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5月28日歸屬
 - 8% 購股權須於2012年6月28日歸屬
 - 10% 購股權須於2012年7月28日歸屬
-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外，於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任何一方概無成為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亦無任何董事、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安錫磊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40,000,000	-	340,000,000	29.64%
黃雄基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69,079,800	-	69,079,800	6.02%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陳志強	實益擁有人	-	85,627	85,627	0.01%

附註：

1. 為本公司根據於2011年3月2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應佔之個人權益，董事於該等購股權之權益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2.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直接持有，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則由安錫磊(「安先生」)擁有4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iMHA」)直接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則擁有iMHA約67.09%權益，而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ediaHouse.com Limited。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340,000,000	29.64%
劉彥紅(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340,000,000	29.64%
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9,079,800	6.02%
iMediaHouse.com Limited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69,079,800	6.02%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Profit Cosmo Group Limited (「PCG」)直接持有，PCG由劉彥紅先生(「劉先生」)擁有6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PCG餘下之40%股權由安錫磊先生持有，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2. 此等股份由iMediaHouse Asia Limited (「iMHA」)直接持有，iMHA由iMediaHouse.com Limited (「iMH」)擁有約67.09%權益，而iMH由黃雄基先生(「黃先生」)全資擁有。iMHA的餘下權益由黃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實體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MH及黃先生被視為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先生之權益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3.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股權百分比乃基於2017年12月31日已發行之1,147,092,24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自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7日(星期一)至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安錫磊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羅兵咸永道

致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前稱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 62 至 128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評估
- 應收孖展貸款的可收回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附註2.14、附註4(a)及附註15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未計減值前的賬面值約為139,001,600港元。管理層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及在有減值跡象時就貴集團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需要進行減值進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乃依據使用價值計算法，就各電影按金及版權計算並入賬。管理層採納了收入法來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當中管理層須計及開發狀況及完成各相關電影開發及製作的資金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電影按金及版權計提減值撥備約37,001,600港元。

我們專注於此事項，乃由於使用價值計算法所構成的減值評估須運用大量管理層判斷，管理層需要對有關主要假設作出估算，包括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預計電影製作成本及折現率。

我們的程序涉及對貴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時所用管理層判斷，該等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測試對編製及審批有關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的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控制措施；
- 根據市場上同類電影的過往票房表現、我們對行業及貴集團業務的認識，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包括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預計電影製作成本及折現率、管理層的相關使用價值計算；
- 測試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支持性憑證的資料來源，例如經批准預算及可供使用市場資料，以確認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及預計電影製作成本的合理性；及
- 測試管理層就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及折現率變動作出的敏感度分析，以評估將會導致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的個別或共同合理潛在不利變動。

我們發現，對貴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進行減值評估所用管理層判斷可由現有憑據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孖展貸款的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附註4(b)及附註18

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收孖展貸款為152,022,021港元。所有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已抵押的上市證券作擔保，並須按要求償還。

孖展貸款可收回性評估乃主要根據已抵押的上市證券之公平值的詳細分析而釐定。根據管理層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就貴集團的應收孖展貸款計提撥備。

我們專注於此事項，乃由於孖展貸款的規模以及管理層就評估應收孖展貸款可收回性時須行使判斷，包括就相關抵押品的估值以及根據貸款與估值比率釐定相應覆蓋率。

我們的審計程序涉及管理層對應收孖展貸款可收回性所作的評估，該等程序包括：

- 了解、評估及驗證 貴集團對批核孖展貸款及相關貸款限額時所採用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管理層已考慮相關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以及已質押的抵押品的價值；
- 了解、評估及驗證 貴集團對孖展貸款可收回性持續實施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
- 了解、評估及驗證 貴集團對識別孖展貸款欠款金額進行孖展貸款追收程序的關鍵內部監控措施；
- 抽樣向客戶發出確認書，確認年末孖展貸款結餘及已質押的抵押品；
- 根據可用的憑據(如對外庫存結餘報告)，核對孖展貸款抵押品之持有；及
- 評估應收孖展貸款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包括比較及評估孖展貸款對抵押品市值的比率。

我們發現，管理層對應收孖展貸款的可收回性評估有可由現有憑據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志恒。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3月26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收益	5	92,883,100	80,646,748
銷售成本	7	(38,212,258)	(33,078,227)
毛利		54,670,842	47,568,521
其他收入 — 淨額	6	3,396,732	1,624,940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	15	(37,001,600)	—
行政開支	7	(81,332,311)	(65,807,238)
經營虧損		(60,266,337)	(16,613,777)
融資成本	10	(1,617,001)	(3,698,64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194,041)	(118,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077,379)	(20,430,775)
所得稅開支	11	(50,019)	—
年度虧損		(62,127,398)	(20,430,77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865,446	(523,789)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60,261,952)	(20,954,564)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706,931)	(19,460,622)
非控股權益		(9,420,467)	(970,153)
		(62,127,398)	(20,430,775)
以下應佔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840,936)	(19,984,259)
非控股權益		(9,421,016)	(970,305)
		(60,261,952)	(20,954,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經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2	(12.5 港仙)	(11.5 港仙)

第68至128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8,663,974	11,239,747
無形資產	14	3,081,045	3,500,050
電影按金及版權	15	102,000,000	138,912,8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	3,000,000	3,000,000
按金及預付款	19	5,837,908	4,621,74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585,000	285,1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145,107	1,131,646
		123,313,034	162,691,198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45,868	1,107,786
應收孖展貸款	18	152,022,02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9,619,111	28,945,1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388,5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311,255	–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23	5,309,334	20,665,6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4,737,011	73,248,475
		323,644,600	124,355,526
資產總值		446,957,634	287,046,724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4,709,224	22,941,845
股份溢價		552,932,232	440,528,546
其他儲備		(175,773,165)	(177,639,160)
累計虧損		(135,074,908)	(81,788,8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6,793,383	204,042,422
非控股權益	35	60,928,813	35,470,661
權益總額		417,722,196	239,513,083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970,450	24,328,754
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	27	5,309,305	20,678,343
遞延收益		3,905,233	2,526,544
應付所得稅		50,450	—
		29,235,438	47,533,641
權益及負債總額			
		446,957,634	287,046,724
流動資產淨值			
		294,409,162	76,821,88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17,722,196	239,513,083

第62頁至第128頁的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黃雄基
董事

安錫磊
董事

第68頁至第128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52,706,931)	(52,706,931)	(9,420,467)	(62,127,3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1,865,995	-	-	1,865,995	(549)	1,865,44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65,995	-	(52,706,931)	(50,840,936)	(9,421,016)	(60,261,952)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附註a)									
— 供股所得款項	91,767,379	119,297,593	-	-	-	-	211,064,972	-	211,064,972
— 供股開支	-	(6,893,907)	-	-	-	-	(6,893,907)	-	(6,893,9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34,300,000	34,300,000
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b)	-	-	-	-	-	(579,168)	(579,168)	579,168	-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91,767,379	112,403,686	-	-	-	(579,168)	203,591,897	34,879,168	238,471,065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114,709,224	552,932,232	(176,467,450)	(1,326,251)	2,020,536	(135,074,908)	356,793,383	60,928,813	417,722,196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2017年8月30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合共發行917,673,792股本公司供股股份。
- (b)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萊有限公司獲取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80%股權。於2017年4月10日、2017年10月6日及2017年11月9日，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後，本公司透過額外注資的方式進一步獲取3.5%股權。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匯兌儲備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的結餘	3,823,641	333,877,058	(176,467,450)	(2,668,609)	2,020,536	(62,328,187)	98,256,989	30,440,966	128,697,955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	(19,460,622)	(19,460,622)	(970,153)	(20,430,775)
其他全面虧損									
貨幣匯兌差額	-	-	-	(523,637)	-	-	(523,637)	(152)	(523,789)
全面虧損總額	-	-	-	(523,637)	-	(19,460,622)	(19,984,259)	(970,305)	(20,954,564)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股									
— 供股所得款項	19,118,204	110,885,583	-	-	-	-	130,003,787	-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	(4,234,095)	-	-	-	-	(4,234,095)	-	(4,234,0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6,000,000	6,000,000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19,118,204	106,651,488	-	-	-	-	125,769,692	6,000,000	131,769,692
於2016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941,845	440,528,546	(176,467,450)	(3,192,246)	2,020,536	(81,788,809)	204,042,422	35,470,661	239,513,083

第68至128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			
營運所用的現金	29(a)	(173,628,847)	(15,072,639)
已付所得稅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3,628,847)	(15,072,639)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5,662)	(6,454,002)
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15,150)	–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付款		(38,793)	(2,051,248)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0,000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1,25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602,783	–
已質押存款		(564,250)	562,000
已收取利息		11,021	393
收購附屬公司，扣取已收購現金		–	(6,493,92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340,051)	(15,486,782)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			
借款所得款項		89,408,000	30,000,000
償還借款		(89,408,000)	(80,000,000)
已支付的利息		(1,617,001)	(5,917,822)
供股所得款項		211,064,972	130,003,787
供股開支		(6,893,907)	(4,234,095)
非控股權益注資		34,300,000	6,000,00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36,854,064	75,851,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60,885,166	45,292,449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73,248,475	28,220,8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虧損)		603,370	(264,793)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34,737,011	73,248,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5,633,266	73,533,659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896,255)	(285,184)
綜合現金流量表所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37,011	73,248,47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重大非現金交易，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9(c)。

第68至128頁的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0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登記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7樓2703室(先前為香港北角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6樓603室)。

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2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並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於2017年12月18日批准,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更改為「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均自2017年12月18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18年1月16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新名稱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登記,自2018年1月16日起生效。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所指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過往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值)的重估價值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範疇會於附註4披露。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

- (a) 下列經修訂準則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用。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

		在下列日期 或其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2018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點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公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之澄清	2018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2018年1月1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預期上述準則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各項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整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分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類別：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的特性。

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如果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呈列。金融負債分為兩類：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因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平值變動會導致損益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的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對於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中呈列。

本集團已評估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本集團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將符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預期目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將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相同基準計量。因此，本集團並不預期新訂指引對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了一個新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其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一個「三階段」方法，這種方法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用質素的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用質素變動於三個階段內移動，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對減值虧損的計量方法及實際利率法的運用方式。新規定意味著，實體在對未發生信用減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必須將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作為首日損失在損益中確認。對於貿易應收賬款，首日損失將等於其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用損失(而非12個月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減值。管理層已進行評估，並預期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該新訂準則取代過往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以及有關收益確認的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確認的金額：

- (1) 界定與客戶的合約；
- (2) 界定合約內的獨立履約義務；
- (3) 釐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履約義務；及
- (5) 達成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核心原則為公司須確認收入，以述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公司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此準則以基於「盈利過程」的收益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許可安排及委託人及代理人考慮事項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載列一整套有關實體客戶合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益和現金流的不確定因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為提供服務，該收益的履約義務現時根據附註2.26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倘識別及完成多重履約義務，則可能會對收益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影響。倘預計獲得合約的增加成本將於長遠而言會收回，則有關成本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資本化。這或會導致與客戶訂立的若干合約出現額外遞延成本，在簽立長期服務合約時產生佣金或代理成本。然而，倘資產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將有關成本在發生時計為支出，為可行權宜之法。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期限一般少於一年。管理層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施情況進行初步評估，且初步結果顯示其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包括所披露變動)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獲採納時，將須作出更詳盡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允許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界定了租賃及租賃確認和計量的定義。此項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約」及相關的詮釋。本集團為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的辦公物業的承租人。本集團現時有關該等租賃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7。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經營租賃承擔34,035,598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有關承擔乃載於附註32。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有關租賃的會計處理提明新規定，且日後不再容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確認若干租賃。取而代之，所有非即期租賃均須以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金融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的形式確認。因此，各項租賃均將計入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租期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資產租賃均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責任。故此，新訂準則將導致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使用權資產增加及金融負債增加。此將影響相關比率，例如債務對資本比率有所增加。於全面收益表中，租賃將於未來確認為折舊及攤銷，並將不再入賬記錄為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將在融資成本項下與折舊及攤銷分開呈列。因此，相同情況下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將會減少，而折舊及攤銷以及利息開支將會增加。使用權資產的直線折舊及租賃負債應用的實際利率法的組合，將導致租約首年在損益扣賬的總開支較高，以及開支於租約年期後期有所減少。預期在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之前不會應用新訂準則，包括過往年度作出的調整。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已於附註32披露其不可註銷經營租賃的承擔。採納新訂準則後，將不會再有經營租賃承擔。

儘管如此，鑑於預期我們將於整個租賃期內確認的開支總額以及於整個租賃期內的溢利淨值總額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故此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採納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的現金流量總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的變動(續)

- (b)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下列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行準則之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就出租人而言，會計方法幾乎相同。儘管準則就租賃(以及合併及分拆之合約)提供指引，此並不影響本集團，原因是並無作出該等安排。

我們將繼續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相關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由於越接近初始擬定採納日期2019年1月1日，可用資料越多，我們亦將對影響進行更詳盡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所有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承擔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動回報之風險或權利，並能夠運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能夠控制該實體。在附屬公司控制權被轉讓至本集團當日，會被綜合入賬，並在控制權終止時停止綜合入賬。

集團內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在必要的時候，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會被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業務合併

本集團的業務合併以收購法列賬。收購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以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可就個別收購基準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倘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則該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所有其他的非控股權益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須按其他計量基準計算則除外。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部分入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其差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基準入賬附屬公司的業績。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股息宣派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中有關投資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的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則於收取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表決權的控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按成本確認，並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於收購日期後投資者應佔投資對象的利潤或虧損。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收購一家聯營公司所有權權益後，該聯營公司的成本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間的差額作為商譽列賬。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其應佔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當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應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時，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集團代表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如存在減值證據，集團會按聯營公司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表中確認「應佔利用權益法列賬投資利潤」旁邊的金額。

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所產生的利潤和虧損，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以非關連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均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乃根據各投資方之合約權利及責任作分類。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性質，並釐定其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變動。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收購於合營企業的擁有權權益後，合營企業的成本與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淨公平值之差額入賬列為商譽。倘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不會再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產生負債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對銷，以本集團所持合營企業權益為限。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出所需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2.5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倘項目進行重估)估值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按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年末匯率進行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外幣交易(續)

(b) 交易及結餘(續)

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 — 淨額」內呈列。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的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等非貨幣金融資產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該等實體的貨幣概無出現惡性通貨膨脹的經濟狀況)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進行匯兌；
- (ii) 各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估算，在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會按交易日期的匯率進行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過往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被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根據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液晶顯示屏幕	5年
傢俱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或按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3至5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每個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隨即會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9)。

出售所得的收益及虧損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的方式釐定，並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入 — 淨額」中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知識產權及牌照

個別收購的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會按過往成本呈列。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會以直線法分別按其5年及1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知識產權使用權及牌照成本的方式計算。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仍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須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發生或情況出現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須予攤銷的資產須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乃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而被確認。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的資產公平值和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個別可識別現金流(現金產生單位)中的最低水平作分類。商譽以外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須於每個報告日就減值是否可以回撥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金融資產被收購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交易的金融資產。倘收購主要以短期出售為目的，金融資產則被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倘此類別的資產預期於12個月內結算，則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沒有活躍市場報價並具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但於報告期完結後超過12個月後結算或預期結算之金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由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孖展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見附註2.15、2.16及2.17)。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及計量

以一般形式購買及銷售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資產當日)確認。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會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被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隨後會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收入 — 淨額」呈列。當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被確立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被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確認金額抵銷，以及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時，則可將金融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報告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力必須屬或然之未來事件，且須為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違約、無力償還債項或破產的情況下可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出現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會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以上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之事件(「虧損事件」)，而虧損事件對可被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構成影響。

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經歷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的跡象，彼等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的可見數據，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條件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被計量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資產賬面值被扣減及虧損金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屆滿的投資擁有可變利率，用以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已按合約釐定的目前實際利率。在實際運作上，本集團可按使用可觀察市價的工具公平值為基準計量減值。

於隨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被確認後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過往被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股權投資而言，資產減值證據亦包括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倘出現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計量)減該金融資產過往已於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中確認。就股權工具於損益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撥回。

2.13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使用加權平均基準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的可變銷售開支。

2.14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包括協議項下已支付及應付之費用以及於發展及製作電影時產生之直接開支。支付予對手方的電影按金初步按成本確認。

透過收購購入的電影版權初步計量為確認電影版權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成本於電影上映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尚未上映電影的電影按金及版權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需要進行減值進行評估。倘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見附註2.9)。

2.15 應收孖展貸款

應收孖展貸款為向孖展客戶就於日常業務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應收的款項。該等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由相關已質押上市證券作抵押，並須按要求時償還。

2.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情況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若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按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8 股本

普通股會被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新增成本會在權益中呈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在一年或以內(或若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則可更長)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延遲清償負債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21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得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財務狀況表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檢討報稅表中對於有關須詮釋的適用稅務規例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金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首次確認商譽，則其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源自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續)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而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除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內將不可能撥回外)。

僅於暫時差額在未來可能撥回，以及擁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於附屬公司及合營安排的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當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香港

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當中的資產以個別受託人管理基金持有。

新加坡

根據新加坡當地相關規例，本集團的新加坡附屬公司須根據法定注資規定對中央公積金進行供款。本集團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在產生的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減去該等僱員因在供款全面歸屬前離開計劃而沒收的供款。供款一經支付，本集團並無進一步的付款責任。

(b) 其他僱員福利

薪金、有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的款項應按提供福利的成本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薪酬的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有關人士於一段特定時間內是否仍然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於特定時限內持有股份)。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預期將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其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對原來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並在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另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在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乃為確認服務開始期間至授出日期期間的開支而估計。

當購股權被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的已收所得款項均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2.25 撥備

倘(i)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ii)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及(iii)金額已被可靠估計，則撥備會被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而被確認。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耗用的資源。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以除稅前比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產生的撥備增加會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確認

收益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組成。收益會在對銷本集團內銷售後扣除增值稅、回扣及折扣呈列。

本集團於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並已符合下述本集團各業務活動的特定條件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按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種類、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廣告服務收益會在有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以物換物的廣告收益僅於交換的貨品或服務性質並不相似的情況下方予確認。以物換物收益按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並以所收取或支付的任何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若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收益則以所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入賬，並再次以所收取的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的金額作調整。
- (b)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物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移交時(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確認。
- (c) 幼兒教育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 (d) 執行相關交易時，經紀佣金收入按貿易日期基準確認。經紀業務產生的結算手續費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 (e)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2.27 租賃

經營租賃

租賃中，出租者保留所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項下支出的款項(扣除從出租人所收取之任何優惠)，按租約期間以直線法從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2.28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取補助金以及本集團將遵從全部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金會按其公平值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主要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旨在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經營，須承受因採用多種貨幣而引致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乃由於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致。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維持使用港元及美元銀行戶口以支付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以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其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於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以美元計值的交易或結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概無進行美元的敏感度分析。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所致。管理層已實施有關政策，而該等信貸風險會被持續監察。

除非另有獨立的互惠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自單據日期起計30日的平均信貸期。本集團對所有要求信貸額超過若干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的資料。具有逾期結餘的債務人在結清全部未償還結餘前，不會獲得更多信貸。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從客戶取得抵押品。

截至年末，孖展客戶就本集團貸款及墊款提供的抵押品為上市證券，有關證券於香港上市。證券的總市值為761,193,186港元(2016年：無)，而應收孖展貸款為152,022,021港元(2016年：無)。扣除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前的最高信貸風險與賬面值相若。

有關本集團由於面對貿易應收款項所致的信貸風險的更多定量披露載於附註1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亦將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以減低由銀行產生的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債項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承諾給予足夠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按照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的相關主要分類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格中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折現現金流。

	一年內或 按要求 港元	1至2年 港元	2至5年 港元	未折現的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港元	賬面值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542,230	-	-	19,542,230	19,542,230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5,309,305	-	-	5,309,305	5,309,305
總計	24,851,535	-	-	24,851,535	24,851,535
於2016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91,496	-	-	23,891,496	23,891,496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款	20,678,343	-	-	20,678,343	20,678,343
總計	44,569,839	-	-	44,569,839	44,569,83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為其他持股者提供利益，以及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金。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資金總額計算得出。淨債務以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流動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資金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淨債務計算得出。

管理層認為，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借款，故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3.3 公平值估計

即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合理相若。

用作披露的金融負債公平值乃以按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的現有市場利率折現未來合約現金流的方式估計。

下表按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乃按分類歸入公平值架構內的三個層級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資產或負債於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以外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不論為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第2層)。
- 並非按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第1層 港元	第2層 港元	第3層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00	3,000,000
於2016年12月31日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000,000	3,000,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388,500	388,500
	-	-	3,388,500	3,388,500

年內，第1層、第2層及第3層之間並無轉撥。

倘一個或以上重大輸入數值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則該工具歸入第3層。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參考投資的資產淨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通過與相同行業所列可資比較公司進行比較而計量。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第3層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第3層的工具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年初結餘	388,500	3,000,000	3,388,500
於其他收入 — 淨額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1,226,211	—	1,226,211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1,602,783)	—	(1,602,783)
匯兌外匯差額	(11,928)	—	(11,928)
年末結餘	—	3,000,000	3,000,000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持有資產的 年內總收益或虧損，列於「其他收入 — 淨額」項下	1,226,211	—	1,226,211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年內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	—	—

下表呈列第3層的工具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年初結餘	—	3,000,000	3,000,000
於其他收入 — 淨額確認的公平值收益	388,500	—	388,500
年末結餘	388,500	3,000,000	3,388,500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持有資產的年內總 收益或虧損，列於「其他收入 — 淨額」項下	388,500	—	388,500
年末時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年內未變現 收益或虧損變動	388,500	—	388,500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狀況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按定義絕少會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附帶的重大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a) 電影按金及版權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1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每年或在有減值跡象時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是否會出現減值進行評估。經參考各電影的演員陣容或規模後及假設擁有可動用作電影發展及製作的資金，本集團會就各電影按金及版權特別進行評估。根據管理層對各電影按金的現金流量預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撥備37,001,600港元(2016年：無)，以調低電影按金及版權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倘預期自該等電影流入的淨現金減少，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減值撥備。有關管理層就現金流量預測及敏感度分析所採納的主要假設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減值撥備

在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可自客戶收回以及應收孖展貸款是否可收回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就是否可自客戶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例如銷售人員所作出的跟進程序所得結果、客戶的付款方式(包括隨後付款)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若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就是否可收回應收孖展貸款作出判斷時，管理層主要按對已質押上市證券公平值的詳細分析進行評估。

(c) 收益確認

當任何貨品及服務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本集團會根據附註2.26所載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確認收益。在評估本集團何時將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以及本集團是否作為主事人行事時，須審視交易情況。本集團的廣告客戶包括直接與本集團接洽購買廣告的廣告商，以及受聘於一些品牌客戶以代表彼等下廣告訂單的第三方廣告代理。倘本集團須於協議內支付可變費用或與業主收益分成，且本集團須承擔活動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將所有廣告收入總額確認為收益，並將已付費用或收益分成計入為銷售成本。作為行業慣例的一部分，本集團向此等第三方廣告代理給予代理佣金。廣告代理可得的代理佣金乃按本集團所得收益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本集團的收益乃以淨值入賬，而相關的代理佣金則列為收益扣除項目，原因是廣告代理乃代表廣告商行事，因此亦視為本集團的客戶。

4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商譽減值

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每年檢討商譽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計算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管理層須就資產減值作出判斷，尤其是評估下列各項時：(i)是否已發生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ii)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基於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所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兩者中之較高者)是否能夠支持資產的賬面值；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的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的利率折現。倘管理層於評估減值時選定之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之增長率假設)有所改變，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之現值淨額造成重大影響，並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有關管理層就商譽減值所選定的主要假設的詳情載於附註14。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並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人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管理層定期按不同活動審閱經營業績(而非如去年按地域審閱)。管理層評估下列經營分部的表現：

- 廣告及媒體
- 護膚產品零售
- 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 電影發展、製作及發行
- 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經紀業務及孖展融資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管理層根據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而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的分部資料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提供 早期兒童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6,473,091	5,645,943	2,748,512	-	8,015,554	92,883,100
分部業績	42,340,894	1,666,713	2,647,681	-	8,015,554	54,670,842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的撥備	-	-	-	(37,001,600)	-	(37,001,6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75,293,554	4,448,511	866,066	-	38,617	80,646,748
分部業績	45,086,959	1,594,085	848,860	-	38,617	47,568,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分部業績	54,670,842	47,568,521
其他收入 — 淨額	3,396,732	1,624,940
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虧損的撥備	(37,001,600)	—
行政開支	(81,332,311)	(65,807,238)
經營虧損	(60,266,337)	(16,613,777)
融資成本	(1,617,001)	(3,698,644)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4,041)	(118,354)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077,379)	(20,430,775)

可呈報分部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廣告及媒體 港元	護膚產品零售 港元	提供 早期兒童教育 港元	電影發展、 製作及發行 港元	金融服務 港元	未分配 非流動資產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4,847,118	126,208	26,093	102,000,000	4,474,145	1,839,470	123,313,034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17,911,490	122,620	626,231	138,912,831	5,118,026	—	162,691,198

分部資產主要不包括集中管理的資產。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

5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根據本集團的經營地點釐定，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香港 港元	新加坡 港元	美國 港元	總計 港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50,985,845	47,127,791	–	98,113,636
分部間收益	(171,945)	(5,058,591)	–	(5,230,536)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50,813,900	42,069,200	–	92,883,100
分部業績	29,474,728	25,196,114	–	54,670,84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45,944,122	36,656,689	–	82,600,811
分部間收益	(605,623)	(1,348,440)	–	(1,954,063)
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45,338,499	35,308,249	–	80,646,748
分部業績	25,310,643	22,257,878	–	47,568,521

位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分別為16,779,553港元(2016年：19,824,478港元)、4,533,481港元(2016年：3,953,889港元)及102,000,000港元(2016年：138,912,831港元)。

概無客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2016年：無)。

6 其他收入 — 淨額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8	150,975
政府補助	420,943	481,707
利息收入	11,021	393
雜項收入	825,961	333,6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013
生產收入	912,558	260,7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公平值收益(附註22)	1,226,211	388,500
	3,396,732	1,624,940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與辦公室及商業大廈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11,221,758	9,229,901
與店內網絡的業主分享收益(附註)	2,121,003	2,405,555
與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	77,259
與住宅網絡擁有人分享收益(附註)	297,173	327,878
存貨成本	3,722,837	2,672,793
銷售佣金	4,987,150	5,344,817
生產及安裝	3,088,482	2,367,954
核數師薪酬	1,698,800	1,594,144
折舊(附註13)	5,476,555	5,581,633
攤銷(附註14)	419,005	419,004
經營租賃款項		
— 戶外廣告牌	13,300,365	10,153,014
— 店內網絡	-	499,056
— 土地及大廈	10,248,703	8,255,04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8)	43,572,299	37,170,403
撤銷貿易應收款項	250,161	-
市場營銷及宣傳開支	3,960,880	2,382,324
差旅開支	1,398,464	1,558,420
專業費用	904,186	1,205,1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附註20)	792,498	-
其他開支	12,084,250	7,641,144
銷售及行政開支之成本總額	119,544,569	98,885,465
以下列各項表示：		
銷售成本	38,212,258	33,078,227
行政開支	81,332,311	65,807,238
	119,544,569	98,885,465

附註：概無支付予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及店內網絡業主、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最低租賃款項。與辦公室及商業網絡、店內網絡的業主及住宅網絡擁有人以及線上視頻流媒體平台擁有人的分享收益，乃根據本集團與業主及擁有人所協定的比率計算，並在相關廣告於電視上播放時確認為銷售成本。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38,683,164	33,643,260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2,572,386	2,244,987
其他退休福利	2,316,749	1,282,156
	43,572,299	37,170,403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本年度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兩名(2016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附註9呈列的分析。於本年度應付餘下三名(2016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290,916	3,840,455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54,000	54,000
	4,344,916	3,894,455

酬金金額於下列範圍內：

	人數	
	2017年	2016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3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就出任董事之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姓名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其他福利的	僱主對	總計 港元
				估計金錢價值 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安錫磊(附註a)	-	350,000	-	-	-	350,000
黃雄基	-	1,950,000	768,000	-	18,000	2,736,000
陳小平(附註b)	-	1,992,000	-	-	-	1,992,000
莫偉賢	-	520,000	-	-	-	520,000
林凱如(附註c)	-	480,000	-	-	-	480,000
王鈞	-	240,000	-	-	-	24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260,000	-	-	-	-	260,000
李智華	260,000	-	-	-	-	260,000
劉美盈	260,000	-	-	-	-	260,000
酬金總額	780,000	5,532,000	768,000	-	18,000	7,098,000

附註：

- (a) 於2018年1月12日獲重新委任為副主席。
- (b) 於2018年1月31日辭任。
- (c) 於2018年1月12日辭任。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a)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就出任董事之人士所提供的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不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					僱主對 退休福利 計劃的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袍金 港元	薪金 港元	房屋津貼 港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金錢價值 港元			
執行董事							
安錫磊(附註a)	-	-	-	-	-	-	-
黃雄基(附註b)	-	1,950,000	768,000	-	-	18,000	2,736,000
陳小平	-	2,158,000	-	-	-	16,500	2,174,500
莫偉賢	-	520,000	-	-	-	-	520,000
林凱如(附註c)	-	284,000	-	-	-	-	284,000
王鈞(附註d)	-	128,387	-	-	-	-	128,387
林進賢(附註e)	-	237,333	-	-	-	-	237,3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強	260,000	-	-	-	-	-	260,000
李智華	260,000	-	-	-	-	-	260,000
劉美盈	260,000	-	-	-	-	-	260,000
酬金總額	780,000	5,277,720	768,000	-	-	34,500	6,860,220

附註：

- (a) 於2016年12月1日獲委任。
- (b) 於2016年12月1日獲重新委任。
- (c) 於2016年6月28日獲委任。
- (d) 於2016年7月19日獲委任。
- (e) 於2016年6月28日辭任。

於本年度，董事概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2016年：無)。

9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酬金(續)

(b) 董事的退休福利及資遣費

年內概無董事已收或將收任何退休福利及資遣費(2016年：無)。

(c) 因董事提供服務提供予第三方的代價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因董事提供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2016年：無)。

(d) 有關貸款、相若貸款及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交易、由該等董事控制的企業、與該等董事關連的實體的資料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貸款、相若貸款及以董事為受益人的其他交易、由該等董事控制的企業、與該等董事關連的實體(2016年：無)。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本公司為其訂約方且本公司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有關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2016年：無)。

10 融資成本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利息開支		
— 借款	1,617,001	3,698,644

11 所得稅開支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年內溢利的即期所得稅	50,019	—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	—
	50,019	—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新加坡的利得稅作出撥備50,019港元(2016年：由於結轉自往年的稅項虧損超過估計應課稅溢利，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概無就香港及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香港及新加坡的利得稅稅率分別為16.5%(2016年：16.5%)及17%(2016年：17%)。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產生的所得稅與使用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所在當地已頒佈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077,379)	(20,430,775)
按適用於各國溢利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16,232,078)	(839,088)
毋須繳交稅項的收入	(315,490)	(174,870)
不可扣稅開支	15,680,531	775,268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務虧損	1,376,016	1,247,787
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458,960)	(1,009,097)
所得稅開支	50,019	—

12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經調整附註24所載供股後，根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52,706,931港元(2016年：虧損19,460,622港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22,853,444股(2016年：169,620,336股)計算。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比較數據經重列，以計及於年內完成的供股的影響，猶如其自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按前瞻基準增加，以反映供股的折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於重列前為161,312,401股。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52,706,931)	(19,460,62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2,853,444	169,620,336
每股基本虧損	(12.5港仙)	(11.5港仙)

(b) 攤薄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並無攤薄作用，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2016年：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液晶 顯示屏幕 港元	傢俱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21,667,962	1,211,692	3,613,412	3,636,414	4,450,722	34,580,202
累計折舊	(15,841,241)	(1,124,408)	(3,061,413)	(2,382,315)	(1,702,869)	(24,112,246)
賬面淨值	5,826,721	87,284	551,999	1,254,099	2,747,853	10,467,95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5,826,721	87,284	551,999	1,254,099	2,747,853	10,467,956
添置	516,875	236,444	427,316	4,605,030	696,000	6,481,665
收購附屬公司	-	-	463,817	-	-	463,817
出售	-	-	-	(358,575)	(190,987)	(549,562)
折舊(附註7)	(1,970,483)	(63,801)	(301,476)	(1,747,175)	(1,498,698)	(5,581,633)
匯兌外匯差額	(33,930)	(75)	(6,579)	(395)	(1,517)	(42,496)
期末賬面淨值	4,339,183	259,852	1,135,077	3,752,984	1,752,651	11,239,747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1,951,709	1,439,895	4,561,192	7,699,499	4,502,057	40,154,352
累計折舊	(17,612,526)	(1,180,043)	(3,426,115)	(3,946,515)	(2,749,406)	(28,914,605)
賬面淨值	4,339,183	259,852	1,135,077	3,752,984	1,752,651	11,239,747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339,183	259,852	1,135,077	3,752,984	1,752,651	11,239,747
添置	1,437,715	77,740	540,139	480,068	-	2,535,662
折舊(附註7)	(1,918,875)	(95,310)	(453,750)	(1,847,572)	(1,161,048)	(5,476,555)
匯兌外匯差額	240,452	1,015	35,628	66,083	21,942	365,120
期末賬面淨值	4,098,475	243,297	1,257,094	2,451,563	613,545	8,663,97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4,359,498	1,550,498	5,245,733	8,223,031	4,579,078	43,957,838
累計折舊	(20,261,023)	(1,307,201)	(3,988,639)	(5,771,468)	(3,965,533)	(35,293,864)
賬面淨值	4,098,475	243,297	1,257,094	2,451,563	613,545	8,663,974

14 無形資產

	知識產權			總計 港元
	商譽 港元	使用權 港元	牌照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	3,265,000	2,102,411	5,367,411
累計攤銷	–	(2,126,428)	(2,102,411)	(4,228,839)
賬面淨值	–	1,138,572	–	1,138,57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1,138,572	–	1,138,572
收購附屬公司	2,780,482	–	–	2,780,482
攤銷(附註7)	–	(419,004)	–	(419,004)
期末賬面淨值	2,780,482	719,568	–	3,500,0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780,482	3,265,000	2,102,411	8,147,893
累計攤銷	–	(2,545,432)	(2,102,411)	(4,647,843)
賬面淨值	2,780,482	719,568	–	3,500,0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80,482	719,568	–	3,500,050
攤銷(附註7)	–	(419,005)	–	(419,005)
期末賬面淨值	2,780,482	300,563	–	3,081,04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2,780,482	3,265,000	2,102,411	8,147,893
累計攤銷	–	(2,964,437)	(2,102,411)	(5,066,848)
賬面淨值	2,780,482	300,563	–	3,081,045

本集團於2016年11月收購證券經紀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及於卓萊有限公司權益。本集團將已轉讓代價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部分確認為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

14 無形資產(續)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利用管理層批准的有關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預測。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利用基於行業增長預測的估計年度增長率推斷得出。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期毛利率。所用折現率為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乃根據特定現金產生單位的風險進行調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由於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大，故並無確認與證券經紀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商譽減值。

15 電影按金及版權

	電影按金及版權 港元
<hr/>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6,845,195
添置	2,051,248
匯兌外匯差額	16,388
	<hr/>
期末賬面淨值	138,912,831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138,912,831
累計攤銷	—
	<hr/>
賬面淨值	138,912,831
<hr/>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38,912,831
添置	38,793
減值撥備	(37,001,600)
匯兌外匯差額	49,976
	<hr/>
期末賬面淨值	102,000,000
<hr/>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39,001,600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7,001,600)
	<hr/>
賬面淨值	102,000,000

15 電影按金及版權(續)

本集團電影按金及版權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及多期間超額盈利法計量，其已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各電影的狀況及完成電影可用的資金。

就本集團的電影按金及版權而言，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計算的可收回金額約為102,000,000港元(2016年：157,000,000港元)，低於減值撥備前的賬面值37,001,600港元(2016年：無)。此乃主要由於(i)預期票房收益因電影業競爭激烈而減少；(ii)擬議的共同融資安排草案導致本集團分佔收益減少；及(iii)電影開發進展緩慢所致。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電影按金及版權減值作出撥備37,001,600港元。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	5.8–5.9	5.8–5.9
折現率	20.6%	19.6%

該等計算方法採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財務預算估計的電影按金及版權相關未來現金流。管理層經計及可用市場資料及行業慣例後釐定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所用折現率為稅前值且反映與有關資產相關的特定風險。

獨立考慮所有變量，票房收益與製作成本的倍數減少5.74至5.84或折現率增加1%將分別導致進一步減值撥備6,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

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年初	3,000,000	3,000,000
增加	–	–
於年末	3,000,000	3,000,000
非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	3,000,000	3,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計值。

17 存貨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製成品	1,645,868	1,107,786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3,722,837港元(2016年：2,672,793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就存貨作出撥備。

18 應收孖展貸款

向第三方提供的孖展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並由相關已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要求償還。孖展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意義，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1,359,904	18,060,613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 — 淨額	21,359,904	18,060,613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97,115	15,506,276
	35,457,019	33,566,889
減非流動部分：		
租金按金	(4,522,758)	(4,121,740)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	(815,150)	—
存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存款	(500,000)	(500,000)
	(5,837,908)	(4,621,740)
流動部分	29,619,111	28,945,1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票據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不超過30日	5,952,119	5,232,329
31至60日	7,503,011	6,644,747
超過60日	7,904,774	6,183,537
	21,359,904	18,060,613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的平均信貸期主要為30日。貿易應收款項15,407,785港元(2016年：12,828,284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5,952,119	5,232,329
逾期0至30日	7,503,011	6,644,747
逾期31至60日	3,390,452	3,646,572
逾期超過60日	4,514,322	2,536,965
逾期但未減值(附註a)	15,407,785	12,828,284
	21,359,904	18,060,613

附註：

(a) 逾期但未減值包括就246項(2016年：132項)活動訂單應收72名(2016年：71名)客戶的款項。

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在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或信貸質素理想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以及對全部未償付的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定期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未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被悉數收回，所以毋須就該等結餘作減值撥備。

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其他類別並無包含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有關該等結餘之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1月1日	–	194,998
年內撇銷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	–	(194,998)
於12月31日	–	–

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應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撥備(2016年：零)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貿易應收款項250,161港元(2016年：零)。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港元	18,723,576	21,135,825
新加坡元	16,642,857	12,349,931
美元	90,586	81,133
	35,457,019	33,566,889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58,749	158,749
貸款予聯營公司	1,091,251	1,091,251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312,395)	(118,3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附註7)	(792,498)	–
	145,107	1,131,646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動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年初	1,131,646	-
添置	-	1,250,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94,041)	(118,3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附註7)	(792,498)	-
於年末	145,107	1,131,646

以下為聯營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由一間附屬公司持有的 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2017年	2016年		
Wisefit Smoo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36%	36%	於香港零售果汁飲料	權益

Wisefit Smooth Limited 為一間私人公司，故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或然負債，且聯營公司本身並無或然負債。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以權益法入賬。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145,107	1,131,646
本集團分佔以下各項的總額：		
年度虧損	194,041	118,354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虧損總額	194,041	118,354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銀行現金及庫存現金	134,737,011	73,248,475
最大信貸風險	135,557,193	73,556,338
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37,011	73,248,475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a)	896,255	285,184
	135,633,266	73,533,659
減非即期部分：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a)	(585,000)	(285,184)
即期部分	135,048,266	73,248,475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港元	124,439,651	64,428,514
新加坡元	8,610,133	6,647,295
人民幣	299,065	103,382
美元	2,284,417	2,354,468
	135,633,266	73,533,65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896,255港元(2016年：285,184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發出的擔保。
- (b) 於2017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計值而金額為295,469港元(2016年：5,443港元)之本集團資金存放於在中國的銀行開設之銀行賬戶，匯出資金須受限於外匯管制。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年初	388,500	—
公平值收益(附註6)	1,226,211	388,500
取消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02,783)	—
匯兌差額	(11,928)	—
於年末	—	388,500

23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本集團於銀行及經授權機構開立獨立存款賬戶，以存置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委託人款項。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資產部分將證券委託人款項分類為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並在彼等須對證券委託人款項虧損或侵吞負責的基礎上，確認應付各自證券委託人的相應款項。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受限制及規管。

2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法定：		
於年初的結餘(每股普通股0.1港元)	1,000,000,000	100,000,000
增加法定股份	4,000,000,000	400,000,000
於年末的結餘(每股普通股0.1港元)	5,0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6年1月1日	382,364,080	3,823,64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1,911,820,400	19,118,204
股份合併(附註b)	(2,064,766,032)	-
於2016年12月31日	229,418,448	22,941,845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c)	917,673,792	91,767,37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7,092,240	114,709,224

附註：

- (a) 於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當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五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068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1,911,820,400股供股股份(「供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382,364,0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變為2,294,184,4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為約125.8百萬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已批准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自2016年11月2日開始生效(「股份合併」)。
- (c) 於2017年9月22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供股按當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3港元，合共配發及發行917,673,792股供股股份(「供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29,418,448股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變為1,147,092,24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直接應佔成本後為約204.2百萬港元。

25 以股份支付薪酬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獲選執行董事及僱員獲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2,3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股行使價應與配售價(即每股0.72港元)相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7月28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即2021年7月27日完結(「屆滿日」)。

由本公司的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當日(即上市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屆滿後，之後每個月直至上市日期後第11個月及第12個月，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50%，每月分別額外8%及100%。

於2011年6月3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31港元至0.36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0%、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73%。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本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2016年：相同)。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7年		2016年	
	每份購股權港元 之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港元 之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900	895,778	0.720	3,608,000
調整				
— 供股(附註a)	2.758	46,132	0.290	5,349,793
— 股份合併(附註b)	—	—	2.900	(8,062,015)
於12月31日	2.758	941,910	2.900	895,778

25 以股份支付薪酬(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 (a) 由於供股於2016年5月完成，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72港元調整為0.29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3,608,000股調整為8,957,793股。

由於供股於2017年9月完成，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2.90港元調整為2.76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895,778股調整為941,910股。

- (b) 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11月完成，故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29港元調整為2.90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8,957,793股調整為895,778股。

於2017年12月31日，於941,910份(2016年：895,778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941,910份(2016年：895,778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日期為2011年3月26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1年7月28日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起生效。

於2011年12月20日，獲選執行董事、僱員及財務顧問獲授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共11,6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應與所報市場股價相同，即每股0.724港元。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10年，由2011年12月20日開始直至接受所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的第十個週年，即2021年12月19日完結(「屆滿日」)。

由接受授出日期(「接受日期」)起計，接受日期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屆滿當日，有關承授人可分別行使購股權的最多33%、66%及100%。

於2011年12月20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模式」)釐定，每份購股權介乎0.19港元至0.21港元。模式的重要輸入值為於授出日期的股價0.724港元、上述行使價、預期股息收益率3%、預期購股權年限十年及預期波幅47.7%。波幅乃根據經營類似業務的可比較公司股價的持續複式回報率的平均年度標準偏差計算。

本年度並無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就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確認開支(2016年：相同)。本集團概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抵償該等購股權。

25 以股份支付薪酬(續)

(b) 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變動及其相關行使價如下：

	2017年		2016年	
	每份購股權港元 之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份購股權港元 之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	2.920	439,942	0.724	1,772,000
調整				
— 供股(附註a)	2.777	22,653	0.292	2,627,449
— 股份合併(附註b)	—	—	2.920	(3,959,507)
於12月31日	2.777	462,595	2.920	439,942

附註：

(a) 由於供股於2016年5月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724港元調整為0.29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1,772,000股調整為4,399,449股。

由於供股於2017年9月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2.92港元調整為2.78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439,942股調整為462,595股。

(b) 由於股份合併於2016年11月完成，故已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調整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認購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因此，行使價已由0.29港元調整為2.92港元，而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則由4,399,449股調整為439,942股。

於2017年12月31日，於462,595份(2016年：439,942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462,595份(2016年：439,942份)購股權可予行使。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42,560	294,665
應付牌照費用	338,712	739,745
其他應付款項	1,290,912	7,980,455
應計款項	18,098,266	15,313,889
	19,970,450	24,328,7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為進行相關購買的月份完結後介乎60至90日。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即期	242,560	294,66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港元	10,264,421	14,812,273
新加坡元	5,666,486	4,575,833
人民幣	5,302	115,837
美元	4,034,241	4,824,811
	19,970,450	24,328,754

27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指已收及應付經紀委託人的款項，其由本集團主要存於銀行及結算所。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就該等業務的性質而言，賬齡分析並不會產生附加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2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9,324	316,308
遞延稅項負債	(19,324)	(316,308)
	-	-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變動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1月1日	-	-
由於遞延所得稅負債而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296,984	(82,587)
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而(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96,984)	82,587
於12月31日	-	-

2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不計入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1月1日	316,308	233,721
(計入)/扣自綜合全面收益表	(296,984)	82,587
於12月31日	19,324	316,3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虧損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於1月1日	316,308	233,721
(扣自)/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96,984)	82,587
於12月31日	19,324	316,308

因結轉稅項虧損而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僅限於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有關稅項利益的情況下被確認。本集團並無就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3,971,832港元(2016年：38,444,978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7,293,577港元(2016年：6,376,521港元)。稅項虧損可供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並無屆滿日期)。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營運所用的現金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62,077,379)	(20,430,775)
有關下列各項的調整：		
折舊及攤銷支出	5,895,560	6,000,6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4,041	118,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9,0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226,211)	(388,500)
撇銷應收貿易款項	250,161	-
電影按金及版權之減值虧損撥備	37,001,6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	792,498	-
利息收入	(11,021)	(393)
融資成本	1,617,001	3,698,644
除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17,563,750)	(11,011,046)
營運資本變動：		
存貨	(421,317)	(363,1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11)	11,292,652
應收孖展貸款	(152,022,021)	-
代經紀委託人持有的現金	15,356,282	(7,845,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85,275)	(12,990,478)
應付經紀委託人賬目	(15,369,038)	7,858,252
遞延收益	1,260,183	(2,013,312)
營運所用的現金	(173,628,847)	(15,072,639)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4,737,011	73,248,475
借款	-	-
淨現金	134,737,011	73,248,475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負債對賬的變動(續)

	於1年內到期的		總計 港元
	借款 港元	應付利息 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淨債務	-	-	-
借款所得款項	(89,408,000)	-	(89,408,000)
償還借款	89,408,000	-	89,408,000
已付利息	-	1,617,001	1,617,001
其他非現金變動	-	(1,617,001)	(1,617,001)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淨債務	-	-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卓萊有限公司獲取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的80%股權。於2017年4月10日、2017年10月6日及2017年11月9日，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後，本公司透過額外注資的方式進一步獲取3.5%股權，而此導致出現非控股權益的非現金交易579,168港元。

3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6年：無)。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3,676,198	236,160,008
租金按金		1,024,320	—
		104,700,518	236,160,008
流動資產			
存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2,397	173,1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2,061,487	93,334,8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2,003	15,671,011
		278,425,887	109,179,003
資產總值		383,126,405	345,339,01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b)	114,709,224	22,941,845
股份溢價	31(b)	552,932,232	440,528,546
購股權儲備	31(b)	2,020,536	2,020,536
累計虧損	31(b)	(288,193,587)	(121,880,866)
權益總額		381,468,405	343,610,06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658,000	1,728,950
權益總額及負債		383,126,405	345,339,011
流動資產淨額		276,767,887	107,450,0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1,468,405	343,610,06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2018年3月26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黃雄基
董事

安錫磊
董事

3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2016年1月1日	3,823,641	333,877,058	2,020,536	(106,127,763)	233,593,472
年度虧損	-	-	-	(15,753,103)	(15,753,103)
供股					
— 供股所得款項	19,118,204	110,885,583	-	-	130,003,787
— 供股開支	-	(4,234,095)	-	-	(4,234,095)
於2016年12月31日	22,941,845	440,528,546	2,020,536	(121,880,866)	343,610,061
於2017年1月1日	22,941,845	440,528,546	2,020,536	(121,880,866)	343,610,061
年度虧損	-	-	-	(166,312,721)	(166,312,721)
供股					
— 供股所得款項	91,767,379	119,297,593	-	-	211,064,972
— 供股開支	-	(6,893,907)	-	-	(6,893,907)
於2017年12月31日	114,709,224	552,932,232	2,020,536	(288,193,587)	381,468,405

32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賃就其辦公室大廈及戶外廣告位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2017年 港元	2016年 港元
一年內	19,709,912	19,141,842
一年後及五年內	14,325,686	22,619,553
	34,035,598	41,761,3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關連方交易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與關連方進行交易。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資料	應佔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應佔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應佔非控股權益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直接附屬公司						
Focus Media Networ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0,780,000股普通股	100	100	—
Multiple Truth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100	—
間接附屬公司						
Focu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
Creative Execution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	100	—
Babystep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提供早期兒童教育	每股面值1港元之100股普通股	—	70	30
銳奕(上海)廣告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
Focus Media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股普通股	—	100	—
Creative Execution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股普通股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4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股本／已繳足註冊資本的資料	應佔母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應佔集團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應佔非控股權益直接持有普通股的比率(%)
間接附屬公司(續)						
CNP Cosmetic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
Cosmeceutical Inc. Pte. Limited	新加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零售護膚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1,000股普通股	-	100	-
Ricco Medi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美國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Ricco Entertainment Investments In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投資控股	100美元	-	100	-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發展、製作及發行電影	無	-	75	25
Magic Storm Entertainment LLC	美國，有限公司	於美國發展、製作及發行電影	3,000,000美元	-	75	25
Sino Shin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裕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卓萊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基石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證券經紀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84	16
Bliss Central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Bliss Fortune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Copious Gai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Cornerstone Strategic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50,000股普通股	-	84	16

35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總額主要與本集團擁有 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及擁有 84% 權益之基石證券有限公司有關。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Stan Lee Global Entertainment LLC 的淨資產主要包括 102,000,000 港元的電影按金及版權(2016 年：138,912,831 港元)。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石證券有限公司的淨資產主要包括應收孖展貸款 152,022,021 港元(2016 年：無)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98,063 港元(2016 年：36,561,088 港元)。

36 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末之後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CORNERSTON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